汨环验〔2018〕 号

**关于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的意见**

根据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5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通过实地勘察、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将原有的4台塔式锌粉炉（燃气）生产线和4台卧式锌粉炉（2台电能、2台燃气）生产线变更为2台塔式锌粉炉（燃气、备用）生产线和11台卧式锌粉炉（9台燃气、2台电能），目前共建成11台（9台卧式、2台塔式）；②位于塔式炉车间的2台卧式锌粉炉（燃气）生产线生产工艺采用喷吹法，其余9台卧式锌粉炉（7台燃气、2台电能）生产线和2台塔式锌粉炉（燃气）生产线生产工艺采用蒸馏法，目前共建成11台（9台燃气、2台电能）；③项目原材料由再生锌锭变更为高纯锌锭，超细锌粉总产能由年产1.5万吨增加至2.55万吨。

项目蒸馏法工艺流程：高纯锌锭—熔化—蒸发—冷凝—筛分—成品。项目蒸馏法工艺流程：高纯锌锭—熔化—喷吹—筛分—成品。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22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汨环评批[2018]015号）。

二、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组织自主验收，对验收结果负责，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三、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２类标准要求。

2.固废：筛分车间除尘器及地面吸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2018］第73号）及验收组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五、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使用的原材料严格把关，禁止在原材料中掺入废锌、再生锌锭，禁止从事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严控环境风险，加强运输、储存、生产各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发生锌粉自燃或爆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

六、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 2018年 月 日